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雅雯
電話：(08)732-0415#3762
傳真：(08)733-5529
電子信箱：a2514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動字第1082743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動物保護馬燈宣傳廣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法第14-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部份飼主飼養寵物未善盡飼主責任，妥善管理寵物繁殖，衍生流浪狗族群增加、環境污染及疫病風險等社會公眾問題；另民眾迭有反應，動物因捕獸夾受傷案件頻傳，以致耗費社會成本影響生態環境甚鉅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於108年8月1日~8月15日跑馬燈刊登「犬貓未絕育未申報最高罰款25萬」、「製作販賣使用獸鉗者，最高罰款7萬5,000元。」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1080726



10830987500